

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3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江苏熙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旺吴路 44-46 号 2 幢 1 楼东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代理

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2. 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09时00分--12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旺吴路44-46号2幢1楼东,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旺吴路44-46号2幢1楼东 邮编：215000

联系人：唐玉洁 电话：0512-80815116 传真：0512-886016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3

苏州元方缘智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